**红荔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公开竞赛**

**竞赛文件**

**主办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一、 总概述 3](#_Toc324876525)

[2.1 项目概况 3](#_Toc1296325001)

[2.2 设计内容 4](#_Toc1112692992)

[二、 竞赛规则 4](#_Toc107549783)

[3.1 第一阶段—报名预审阶段 4](#_Toc1555455754)

[3.2 第二阶段—简案设计阶段 5](#_Toc1226422547)

[3.3 第三阶段—定标阶段 5](#_Toc935703523)

[三、 报名文件的组成 6](#_Toc346364080)

[4.1 报名文件的组成： 6](#_Toc1660409190)

[4.2 报名文件的编制： 6](#_Toc2094747212)

[四、 日程安排 7](#_Toc569483166)

[五、 报名预审原则／细则 9](#_Toc2116439930)

[六、 简案评审原则／细则 9](#_Toc86774602)

[七、 设计依据 10](#_Toc279339501)

[八、 费用说明 11](#_Toc459740965)

[九、 成果文件有效性 11](#_Toc220236849)

[十、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 12](#_Toc1406397362)

[十一、 保密原则 13](#_Toc2115444252)

[十二、 争议解决 13](#_Toc532283632)

[十三、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4](#_Toc1821613269)

[十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4](#_Toc1327340451)

[十五、 其他 15](#_Toc550834921)

[十六、 联系方式 16](#_Toc80515030)

# 总概述

## 2.1 项目概况

区位与交通现状

项目拟建地块位于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与莲科三路交汇处西南侧，东侧紧邻莲科一路，路宽8m，西侧紧邻规划五路，南侧紧邻规划三路，路宽均为10.5m，北侧紧邻莲科三路，路宽7.5m；用地东侧皇岗路设有公交车站点长城开发站，西侧彩田路设有中级法院站及地铁站点冬瓜岭站。



区位图

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

项目南侧为万科·房地产深圳总部，西侧为万科活力社区运动公园，北侧是现状为空地，规划为M0工业用地；项目地块现状内部为空地，较为平整，无较大高差。本项目拟按45班/2100个学位（小学30班/1350个学位、初中15班/750个学位）规模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含教学设备），用地面积约1630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32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3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方案设计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匡算为49247万元，建安费为36274.59万元。

## 2.2 设计内容

## 优胜设计单位将负责完成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等工作，室内及景观概念方案设计、配合方案报建、消防、人防等相关报建工作，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成果进行复核，把控项目整体设计效果。

*注：项目地块下方地铁24号线为远期规划线路，如后期因地铁线影响产生的相关工作，中标方案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业主方开展。*

# 竞赛规则

本次竞赛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报名预审阶段，第二阶段为简案设计阶段阶段，第三个阶段为定标阶段。

## 3.1 第一阶段—报名预审阶段

3.1.1 报名方式及报名条件

a.本次竞赛采用自行公开报名的方式，境内外具有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机构均可报名参加。中国境内设计机构必须具有在有效期经营内的合法性证明文件，且必须为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取得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境外设计机构必须为所在地合法注册的设计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分开报名参赛。综合考虑疫情影响、项目配合的便利度及时效性，本次方案竞赛仅面向深圳市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设计单位。不接受个人及个人组合的报名。

b.鼓励优秀设计机构报名，报名阶段不设资质限制。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赛。

c.参与本次竞赛活动的设计人员应为该设计机构的在册人员，首席设计师须由主持过多个同类型项目的人员担任，且必须直接参与竞赛全过程。如设计机构为境外机构，为了保证项目设计人员对中国地区背景和相关要求的准确理解，项目设计人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精通汉语的人士。

d.报名的设计机构根据竞赛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材料。

e.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工作的主创设计师需参加重要节点的汇报会议等工作；在竞赛过程中若主创设计师与资格预审材料所提交的团队人员不符，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入围和竞赛资格。

f.概念提案文本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一正三副，A3规格（297mm×420mm）总页数不超过8页，不包含封面、封底及扉页，格式自拟。正本封面需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名称”，副本为暗标形式，文本内不可出现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否则将按不予受理处理。

g) 报名的设计单位按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材料。

3.1.2 预审

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报名单位的资格、业绩、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提案等资料进行评审。

3.1.3 入围设计单位应按时提交《入围确认函》，若递交《参赛确认函》的入围设计单位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竞赛，主办单位有权在今后拒绝该设计单位参加福田区其他任何建设项目的竞赛/竞赛/招标等。

## 3.2 第二阶段—简案设计阶段

3.2.1 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组建，对入围设计单位的简案设计进行评审，由5名规划、

建筑等行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具体评审细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2.3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3名(无排序)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 3.3 第三阶段—定标阶段

 由主办方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且票数过半数）确定1名中标人；主办方组建3人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报名文件的组成

## 4.1 报名文件的组成：

1）报名表（详见附件1）；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4）报名单位或主创设计师设计的学校或文化建筑设计项目不超过2个；

5）报名单位需提供参与本次竞赛的主创设计师情况介绍；

6）报名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7）概念提案。

## 4.2 报名文件的编制：

1）将**4.1报名文件（不包括概念提案）**的内容装订成册，并列目录。文本A4尺寸，加盖公章，接受电子章及鲜章，提交1份（正本1份）；

2）报名单位须在报名截至日期前将电子版的**报名表的基本情况一览表**发送至：87898340@qq.com。邮件标题为“设计机构全称”+“项目名称”。

**注：请于2022年9月29日17:00前将*附件1*报名表的基本情况一览表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至以上邮箱**。

1. 提交的文件应遵循环保原则，避免过度包装，文本页数不得超过20页，联合体单位文本不得超过30页（双面打印，页码只到20页码，页数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以联合体形式提交的内容则不超过30页码。）

4）报名文件材料须简装（推荐胶装），软皮封面装订成册，不建议复杂装订（如圈装），内页建议轻质纸张。

5）报名文件语言必须以中文为主；不得完全外文（如为境设计机构的报名文件重点部分须为中外双语，其他部分的可以是外文）；中外文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6）概念提案文本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一正三副，A3规格（297mm×420mm）总页数不超过8页，不包含封面、封底及扉页，格式自拟。正本封面需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二字，副本为暗标形式，文本内不可出现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否则将按不予受理处理。

7）所有报名文件（A3+A4+电子文件）整合成一个包装，内部不需分别封装，外包装需密封，并标注 “设计机构全称”+“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一同拷贝到 U 盘（一份）。

报名单位也可将上述要求的纸质报名文件于2022年10月10日16:00前送往或邮寄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4层（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收件人：伊工133 1296 3282）。在前述规定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名预审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将退回报名单位。

# 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 | **事项** |
| **公开报名及资格预审阶段** | 2022.09.27 |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及接受报名 |
| 2022.09.29 17：00 | 网上报名截止《word版报名表简表》发送至87898340@qq.com |
| 2022.09.29 17：00 | 质疑截止 |
| 2022.09.30 | 答疑及补遗发布 |
| 2022.10.10 17：00 |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提交截止 |
| 2022.10.14（暂定） | 资格预审评审及结果公示 |
| **方案投标阶段** | 2022.10.17 | 参赛机构递交《参赛确认函》扫描件发布方案设计阶段任务书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
| 2022.10.25 17：00 | 质疑截止 |
| 2022.10.28 | 书面答疑（电子邮件形式） |
| 2022.11.15 17：00 | 入围设计单位递交成果文件 |
| 待定 | 方案评审会（待定） |
| **结果公示** | 待定 | / |
| 注：1、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主办方保留调整日程安排的权利。2、以上竞赛日程安排为暂定时间，如有调整以公告或补遗为准。 |

# 报名预审原则／细则

5.1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预审工作。

5.2 资格预审由评审委员会主席主持评审工作，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具体评审细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5.3 **预审办法**

资格预审使用记名投票的方法，确定5家入围设计单位和2家需排序的备选单位。如有入围设计单位退出，则备选入围设计单位依序替补。

# 简案评审原则／细则

6.1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简案评审工作。

6.2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主席主持评审工作，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具体评审细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6.3 评审委员会对入围设计单位提交的简案进行评审，评审出三家无排序的设计方案给到主办单位。

6.4 评审原则

6.4.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规章和**最新规范性文件「详见（深建设【2021】7号）文」的规定要求及深圳市政府相关指导文件**；

6.4.2 符合竞赛文件和任务书的要求，内容表达必须做到完整、清晰、准确；

6.4.3 绿色建筑、节能、结构、经济的材料及技术的应用；

6.4.5 设计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通过方案本身判断）；

6.4.6 具体评审细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6.5 设计成果要求参照第二轮竞赛任务书要求。所有提交的有效成果文件均须展示。设计简案采用**主创设计师汇报**的方式进行评审，即入围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汇报（须由入围设计单位的主创设计师汇报方案并回答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由联合主席裁决。

# 费用说明

7.1通过定标会胜出的第一名优胜单位，获得相应项目的设计费。

7.2 总设计费及入围单位将获得相应的奖金，分配如下表及备注信息（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总设计费** | **奖金** |
| **（第二、三名）** | **（第四、五名）** |
| 406.114022 | 10 | 5 |

**备注：暂定方案设计费合同价为406.114022万元（包含消防咨询单位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批复基本设计费（不含竣工图编制费）的百分之三十计算）、设计费参考《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体系》（深福发改〔2019〕328号）；设计费实际的金额以发改批发为准。**

7.3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竞赛奖金，在竞赛结束3个月内签订付款协议，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请款；

7.4报名设计单位在报名和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以上费用的具体列支及支付主体见补充公告内容。***

# 成果文件有效性

8.1 报名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深圳市的有关城市规划与设计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新政策及相关指引的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成果要求。

8.2 所有成果文件如若被4/7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无效文件由组委会作报废处理：

1) 提交成果文件截止日后，擅自更改设计内容的；

2) 未按要求签署和递交《入围确认函》的；

3) 成果文件逾期送达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5) 成果文件非原创、已经发表过或经4/7以上评委认为与其他同类作品雷同的。

8.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组委会有权否决或修改全部内容，废止或调整项目服务活动：

1) 任务因故取消的；

2) 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

9.1 由主办单位提供的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等合法权益归主办单位。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参赛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参赛单位对此承担无限期的保密义务。否则，参赛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主办单位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2 参赛单位保证提交给主办单位的策划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方案等项目成果（包括中期和最终成果）以及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主办单位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厂商标识、服务标记、商业秘密、公民的肖像权等），否则，参赛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主办单位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3 所有参加本竞赛活动的设计成果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其设计成果出版、展览，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成果。

9.4 参赛单位应保证设计成果中所有内容均为设计单位原创，不得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涉及侵权的设计单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主办单位有权追究侵权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取消其参与本次竞赛的资格，要求退回或不予支付涉嫌侵权的设计单位的相关费用并采取合理方式消除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 保密原则

10.1 公开发布信息后，直到授予第一名优胜单位设计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报名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第一名优胜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报名人或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10.2 评审委员会在收到入围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审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经主办单位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成果文件，否则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0.3 在成果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第一名优胜单位推荐以及授予设计合同的过程中，入围单位如有试图向主办单位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成果文件的评定。

# 争议解决

本次竞赛相关文件、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机构为深圳仲裁委员会。

#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2.1 严禁报名单位、入围单位向主办单位和评审小组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报名、评选工作相关的信息。

12.2 报名单位在报名、入围、优胜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本次竞赛的公正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报名单位参与正当竞选。

12.3 如发现报名单位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取消其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

12.4入围单位根据本协议中约定向组委会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入围单位所有，第一名优胜单位未经评审委员会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追究第一名优胜单位侵权的法律责任。

# 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语言**

与本次竞赛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成果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优胜单位的成果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计量单位**

除国家相关标准及报名、第一名优胜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成果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14.1 第一名优胜单位确定后，主办单位不对未胜出机构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胜出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赛成果文件。未获胜参赛单位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4.2主办单位对本次竞赛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文本内容的解释与适用以中文为准。

14.3 无论参赛单位是否获胜，参赛单位均不得以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为由向主办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的要求。

14.4 主办单位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利。如有改动，将至少提前 3 天通知。

14.5 竞赛公告、竞赛文件及任务书澄清（答疑）纪要、竞赛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赛文件、澄清（答疑）) 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4.6 参赛单位确保其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始终参与本设计工作；境外设计机构应确保有境外机构的人员参与、签名和加盖境外机构印章。

14.7 设计机构的境外人员参加现场踏勘活动、答疑和各阶段评审会时，需自带中文翻译。

14.8 优胜机构须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配合人次，满足项目各阶段会议及现场服务的需求，并确保主创团队人员参与重要会议。

14.9 参赛本次竞赛活动的设计单位均视为承认本竞赛文件所有内容。

#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伊工

联系电话：133 1296 3282

邮 箱：87898340@qq.com

**后续补疑公告内容及答疑问题更新请关注“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网站**